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gtja-allianz.com>或<http://www.vip-funds.com>)发布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4年5月15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45号文核准募集的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2日生效。

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角度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4年5月19日起,至2014年6月23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5月16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其表决方式仅限于纸质表决。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tja-allianz.com>或<http://www.vip-funds.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基金管理人及公证机关认可的有效预留业务印章(下文涉及证照加盖公章的要求与此相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符合本公告第五部分的要求。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表决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并请信封表面注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即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质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参考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gtja-allianz.com>或<http://www.vip-funds.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由其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基金管理人的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与表决票一并邮寄授权文件或其填写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6.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6月23日16:30。将纸质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4年6月23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票。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关于修改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备案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茅斐
联系电话:(021)38992863
客服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
电子邮件:murphy.mao@gtja-allianz.com
传真:(021)50151587
网址:<http://www.gtja-allianz.com>或<http://www.vip-funds.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62154848,62178903(直线)

联系人:林奇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孙晔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766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角度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针对本基金如下提议:

一、在运作模式上本基金将“定期开放”变更为“开放式运作”
本基金采用的是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为期5个工作日的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以此类推。这种运作方式在一定的程度上影响了本基金持有人持有资产的流动性,进而影响了本基金的规模。

为了切实提高本基金的规模及持有人持有资产的流动性,从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考虑,提议将本基金的运作模式由“定期开放”改为“开放式运作”。修改后本基金将不设封闭期,转为开放式运作。

对《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现行相关规定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详见本提案的附件。

本提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提案及其附件《〈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报监管机构备案。

以上提案,准予审议。《关于修改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之附件

《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为实现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运作模式及相关事宜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关于修改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就《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修改,制作《〈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将需修改的合同条款对照列表式如下(下划线为差异部分):

《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审议事项	修改	解释
------	----	----